

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503执163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开妹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庄万飞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由本院作出的(2022)浙0503民初1074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9月2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庄万飞名下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向阳路99号逸龙湾29幢106室、106室-2、106室-3【不动

产权证书号：浙（2018）湖州市（南浔）不动产权第 0088664
号】的不动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江 焘
审 判 员 雷 震 云
审 判 员 王 彦 刚

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 伟 峰